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62號

原告 劉珠媛

被告 陳弘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1 年人士使用，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屬
02 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間，
04 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依指示操作股票云云，致原
05 告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2日11時3分許，匯款70萬元至前
06 開台新銀行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轉匯一空，以此等方
07 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原告
08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為警查獲上情，原告並因此受有70萬
09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返還7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二)原告願
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提供前開台新銀行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
16 詐騙集團成員得以向原告遂行詐欺行為，並使原告陷於錯
17 誤，因而匯款70萬元至被告名下台新銀行帳戶等情，業據本
18 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85號偵
19 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事實可採。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6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名下
29 台新銀行帳戶之行為，已對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幫
30 助，原告並因此蒙受金錢損失70萬元，則被告與其他詐欺集
31 團成員間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因此所受之70萬元損

01 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自屬有據。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基於不當得利所為相同請求，
05 不另審酌，附此敘明。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07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8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游舜傑